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3622号

张结军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健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362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张结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23000元给原告张健权；二、驳回原告张健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447.07元（此款原告张健权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张健权负担50.07元，被告张结军负担397元。原告张健权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9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张结军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97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